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鸣先生、付旭先生,非独立董事孙清涛先生、刘付亮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李庆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 鸣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付 旭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孙清涛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刘付亮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鸣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非独立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王 鸣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黄业德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庆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黄业德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付旭先生、非独立董事朱辉女士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黄业德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付 旭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朱 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付旭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业德先生,非独立董事孙清涛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付 旭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黄业德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孙清涛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孙清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付亮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姜能成先生、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李文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彦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刘付亮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姜能成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张春峰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苏 超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文庆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彦鑫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俊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车俊侠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孙清涛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兖矿鲁南化肥厂机动处助理工程师、一氯肥机动科副科长、热电分厂主管工程师、副厂长、醋酐项目设备组组长、醋酐分厂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书记;兖矿鲁南化肥厂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兖矿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化工项目筹备处设备组正科长、高级工程师;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机电部部长;兖矿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清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刘付亮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员,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项目筹备处技术部工程师、荣信化工调度室副主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调度室副主任,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付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姜能成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证券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纪检监察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能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姜能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姜能成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699188

传 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jsf724@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张春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处主管、顺酐扩技术组组长、科技开发处副处长(兼研发中心主任)、化工厂副厂长、科技开发处处长、生产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党支部书记兼生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张春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苏超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综合部副主任、党群部副部长、综合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督察办)主任(兼)。

截至目前,苏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李文庆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MCC车间班长,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厂主操、橡胶厂技术员、橡胶厂副厂长、原料部部长、化工一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截至目前,李文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6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王彦鑫先生,1982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淄矿集团方大公司安装公司杨家村项目部副经理、第六项目部副经理、计划预算科副科长,淄矿集团方大公司专业化公司经营管理科副科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淄矿集团方大公司企管部部长、财经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西北矿业方大公司副总会计师、财经部部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彦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车俊侠女士,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主管、团委副书记、证券部副部长,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车俊侠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车俊侠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车俊侠女士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699188

传 真:0533-7699188

电子邮箱:798580194@qq.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08,67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87,487,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19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4%。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总经理孙清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刘付亮先生、副总经理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李文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姜能成先生、财务总监王彦鑫先生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王鸣先生获得同意1,606,210,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7%;

黄业德先生获得同意1,606,239,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5%;

付旭先生获得同意1,606,338,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王鸣先生获得同意94,246,7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96%;

黄业德先生获得同意94,275,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96%;

付旭先生获得同意94,374,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813%;

表决结果:王鸣先生、黄业德先生、付旭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1,605,9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8%;

孙清涛先生获得同意1,605,952,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6%;

刘付亮先生获得同意1,606,94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

朱辉女士获得同意1,605,949,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

姜能成先生获得同意1,606,292,5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93,974,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686%;

孙清涛先生获得同意93,988,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23%;

刘付亮先生获得同意93,984,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88%;

朱辉女士获得同意93,985,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795%;

姜能成先生获得同意94,328,3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340%;

表决结果:李庆文先生、孙清涛先生、刘付亮先生、朱辉女士、姜能成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皓然、王林;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128128 证券简称:齐翔转2 公告编号:2026-02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和专门工作委员会第一次联席会议,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孙文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文丽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孙文丽女士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

孙文丽女士简历

孙文丽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淄博矿务局岭子煤矿机厂、热电公司,山东华宇水泥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团委副书记、女工主任,山东华宇水泥淄博瀚森水泥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经理,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部长,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孙文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孙公司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系围绕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再融资事项”)所涉及募投项目后期具体实施而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截至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项目实施和运作所需的相关的行政手续、项目支持和配套措施等,能否全部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及当地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最终产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4、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未能达到预定投资金额或标准,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终止等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完成所属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基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发布《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于液冷系统扩能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储能电站及储能系统集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依托江苏省启东市优越的区位、产业及配套资源,

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系围绕公司再融资事项所涉募投项目实施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所属上市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华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单位,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川润欧盛液压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规模:项目用地约150亩,建设液冷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基地。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80亩。二期项目用地待一期项目建设后适时启动供地流程,用地预留最长时间至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后一年内。

项目选址及交付:按照甲方规划要求以及乙方实际需要,项目拟选址于启东经济开发区内牡丹江路南侧、海洪路西侧,面积约80亩。按照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以该项目地块红线为准。项目用地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按照该地块目前土地现状交付。

土地出让情况:甲方将本项目所需土地公开出让,拟用地块的使用年限依照土地用途对应的国家规定年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配套适当规模的研发、办公、宿舍等,出让期限为50年。根据本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土地挂牌价最终以拍卖成交价为准,由乙方参与该宗地块的竞拍。

项目进度:乙方在取得相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全额缴纳土地款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相应施工手续并动工建设(以项目地基验槽日期为准),并自动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投产(以首套产品下线为准)。如因签订本协议时未能预见的因素,需变更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建设进度安排,双方应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二)项目履约承诺

如乙方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在签订相关协议后由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乙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乙方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款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如乙方未能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则本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套保障义务:甲方做好电力、水、蒸汽、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等配套设施保障,接口位置不超过项目地块红线外50米,以配合乙方正常生产。若因现有电力不足以满足乙方项目需要而修建专用变电站,由甲方负责在项目地块就近修建并确保外线接口位置到达约定处。

2.政务服务义务:甲方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并杜绝一切乱收费。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项目安评、环评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提供服务和支持,保障乙方项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落地。

3.政策落实义务: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监督指导权利:为促使乙方项目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可以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建设等进行审查、监督和指导。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信息真实性承诺:乙方应向甲方详细介绍项目情况,并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背景资料。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情况信息、项目背景资料、投资安排等均真实、合法,全面,准确。

2.注册地和经营期限承诺: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最短经营年限不少于10年(自本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算)。在此期限内,乙方保证其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主要办公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主要银行账户开立地不得擅离甲方辖区,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提前撤离的情形除外。

3.享受政策:乙方在公司存续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乙方在此前提下享受国家、省、市、区相关扶持政策。

4.规范用地义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项目建设服从甲方的整体规划和要求,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及建设方案报请甲方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合规经营义务:乙方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照章纳税,接受甲方监督。

(五)违约责任

1.如因政策变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投产所需的各项审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具体理由。

2.由于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乙方适当推迟项目的竣工投产时间。

3.若遇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协议,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本着减少损失的原则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病毒疫情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或不同的偶发事件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部门新发布的、直接影响项目建设或运营的政策调整。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完成所属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欧盛液压与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实施公司再融资事项所涉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若建设项目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加速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计划、投资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在持续推进中,有关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均会面临宏观经济、国家及当地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具体投入金额、投资周期、最终产能、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尚需取得建设用地、环评评估、项目实施和运作所需的相关的行政手续、项目支持和配套措施等,能否全部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未能达到预定投资金额或标准,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终止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协议后续进展及项目投资进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3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磐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磐盈债券A / 兴全磐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15 / 01731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8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34
份额级别	兴全磐盈债券A / 兴全磐盈债券C /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9,313,573.91 / 616,204,760.82 / 835,518,334.7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724.62 / 68,236.53 / 82,9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9,313,573.91 / 616,204,760.82 / 835,518,334.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724.62 / 68,236.53 / 82,961.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9,328,298.53 / 616,272,997.35 / 835,601,295.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210.09 / 0 / 300,21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369% / 0% / 0.03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12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数量区间为0份。

5、上述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如有),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